



# 臺灣高等檢察署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 2022 12月 雙月電子報

E-paper

20200601 創刊

ISSN : 2789-7842

EISSN : 2789-4975

GPN : 4811000008

1. 111 年科技刑事法規探討研討會 P1
2. 營業秘密保護策進座談會 P2
3. 本署及所屬一、二審檢察署 111 年度主任檢察官業務座談會 P3
4. 全力執行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P3
5. 本署與財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聯合舉辦「施用毒品者處遇座談會」 P4
6. 研商強化檢警林移查緝盜伐森林聯繫平臺功能會議 P5
7. 臺灣高等檢察署知識庫建置小組工作會議 P5
8. 查獲重大毒品案件審議委員會籌備會議 P6
9. 加強被害人保護聯繫會議 P6
10. 「偵辦重大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案件」督導小組第 12 次督導會議 P7
11. 111 年國民法官法研習 P7
12. 重要刑事法令動態 P8

2022 年 12 月 第 20 期

臺灣高等檢察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ph.moj.gov.tw>

發行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編輯 姚碧雯

### ► 本署與經濟刑法學會聯合舉辦—「111 年科技刑事法規探討」研討會

鑑於科技日新月異，犯罪手法亦隨之不同，為快速因應科技化時代之犯罪手法，利用科技作為偵查方法，為檢察機關辦案的重要方向，卻也為現行刑事法規帶來衝擊，也讓更多的新科技偵查手段受到檢討。本署與經濟刑法學會於 111 年 12 月 9 日假本署博愛講堂聯合舉辦「111 年科技刑事法規新探」研討會，本署、司法院所屬機關、警政署、海巡署、移民署及經濟刑法學會會員、律師、法律/財經/政治相關科系教師/研究生/大學生共計現場 60 人、視訊 500 餘人與會。

當日邀請法務部蔡清祥部長蒞會致詞，研討會特別針對科技偵查及人權保障各面向安排三大主題、六項議題，並邀請法務部蔡碧仲次長、本署張斗輝

檢察長、臺北地檢署林邦樑檢察長、政治大學法律學楊雲驊教授、臺灣大學法律系林鈺雄教授擔任主持人。

期藉此透過學界和實務界交流研討凝聚共識，推動更務實及保障人權的立法，能在科技運用於犯罪偵查與人權保障間取得平衡。報告人之論文及與談人之發言紀錄將刊登本署「檢察新論」期刊。



111.12.9

法務部蔡部長致詞/ 111 年科技刑事法規探討研討會

科技偵查	AI 化車定位偵查—跌落神壇的破案神器？	報告人：王士帆教授(臺北大學法律系) 與談人：陳昱奉檢察官(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刑事偵查與個資保護—以自動化車牌辨識為例	報告人：連孟琦教授(清華大學科法所) 與談人：施育傑法官(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AI 人工智慧	自駕車肇事之刑法評價省思	報告人：李聖傑教授(政治大學法律系) 與談人：姜長志檢察官(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AI 時代的政治真相、謊言與深度偽造	報告人：陳柏良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創新國際學院暨法學院) 與談人：黃冠傑檢察官(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數位資料	美國法間諜程式遠端搜索之法制	報告人：溫祖德教授(中央大學法政所) 與談人：林彥良檢察官(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數位資訊贓物罪立法芻議：借鏡德國刑法典第 202d 條	報告人：馮聖晏博士(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與談人：謝志明檢察官(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11 年科技刑事法規新探」研討會三大主題、報告人及與談人

## ► 本署暨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與台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 共同舉辦「營業秘密保護策進座談會」

為回應近期業界反映營業秘密案件相關問題，因應營業秘密法制面及司法實務之變革及強化營業秘密保護宣導，本署暨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與台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於 111 年 10 月 3 日在法務部廉政署會議室共同舉辦「營業秘密保護策進座談會」，由本署張斗輝檢察長及協會宿文堂理事長共同主持，法務部蔡清祥部長與最高檢察署謝榮盛主任檢察官蒞會致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洪淑敏局長、法務部檢察司黃謀信司長及法務部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高聰明處長等參加與談；嗣由陳文琪主任檢察官報告「營業秘密與國家安全」，朱帥俊檢察官報告「營業秘密案件最新實務變革與發展」，宿文堂理事長報告「企業保護營業秘密之挑戰與策進作為」。

在座談交流中，對於企業所反映營業秘密案件在司法實務上，偵查及審判程序耗時甚長，起訴率及定罪率偏低，擔心訴訟過程中營業秘密二度外洩等問題，張檢察長指示將加強檢察官及司法警察之專業研習、建立知識庫、提供科學辦案支援等面向，以精進偵查技巧、蒐證方式並提升追訴效能。經會議討論後，亦提出辦理營業秘密案件之具體策進作為：

- (一)強化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業務督導、教育訓練、法律問題研究功能，透過一、二審間之研討、經驗分享與辦案協助等方式，提升檢察機關辦理營業秘密案件之品質與效能。
- (二)加強法官、檢察官與司法警察(警、調、檢事官)之教育訓練，研析營業秘密案件有罪及無罪個案，精進辦案能力。
- (三)遇有重大營業秘密案件，指派專責檢察官，

並視案情組成團隊辦案小組，以迅速、有效偵辦。案件起訴後，偵查檢察官可協同公訴檢察官蒞庭。

(四)考量營業秘密案件之專業性及經驗累積需求，各檢察署於事務分配時應做適當之人員配置，並避免人員在短期間內頻繁更替。

(五)建立各科學園區、工業園區與所在地檢署之聯繫窗口，就科技專業與法律做溝通；聯繫窗口人員異動時，應即時更新。

(六)建立辦理營業秘密案件知識庫，收集重要實務判解、法律問題及案例研究、專家諮詢協助資源、專業新知、辦案相關連結等資訊，以支援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辦案所需。

(七)結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其他營業秘密相關業管機關及業界團體，加強法律宣導，以(1)協助企業建立營業秘密風險控管機制，做好事前預防；(2)案件發生後，能整理並釋明營業秘密內容，以精準打擊；能保全證據並協助蒐證，以有效追訴。

(八)善用國際司法互助，以利個案在境外之調查取證。

(九)各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辦理營業秘密案件，應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如需發布新聞時，應確實依新聞處理規範，審慎發布，以維護營業秘密證據資料之秘密性，被害人及訴訟關係人之信譽、隱私及安全；並得徵詢被害人之意見，避免揭露非必要之資訊。

透過座談會，也讓企業對營業秘密保護更有警覺與作為，達到企業、執法機關及國家三贏結果。



法務部蔡部長致詞/營業秘密保護策進座談會



營業秘密保護策進座談會

## ► 舉辦「本署及所屬一、二審檢察署 111 年度主任檢察官業務座談會」

為加強檢察官團隊辦案、主任檢察官與檢察官間互動及交換工作經驗與心得，溝通辦案見解，貫徹檢察一體精神，以發揮檢察功能。本署舉辦本署及所屬一、二審檢察署「111 年度主任檢察官業務座談會」。分兩梯次舉行，第一梯次業於 111 年 12 月 12、13 日假新竹地區召開，第二梯次於 111 年 12 月 19、20 日假嘉義地區舉行，共計約 168 位一、二審主任檢察官與會。

座談會蒙法務部蔡清祥部長、最高檢察署邢泰欽檢察總長蒞臨訓勉，法務部檢察司黃謀信司長

提示重要檢察政策，並進行 (1)「臺高檢署因應國土與食安案件之策略與精進作為」、(2)「臺高檢署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執行成效與策進作為」、(3)「國民法官法庭之因應與模擬法庭經驗分享」、(4)「緝毒與毒品戒癮治療之策略」等專題報告，並進行提案討論，交換工作經驗與心得，與會人員均感獲益良多。

本次會議討論議案所獲致之決議及法務部長官提示事項，將分別陳報法務部卓處及送交各級檢察署、相關機關落實執行。



法務部蔡部長致詞



111 年度主任檢察官業務座談會

## ► 本署全力執行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 半年內查扣犯罪所得超過新台幣 22 億元

有鑑於詐欺集團猖獗造成許多國人受害，嚴重破壞金融秩序，近期更爆發多起求職受騙遭囚受虐事件，嚴重損害我國人權進步形象，本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全力貫徹行政院核定通過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至同年 11 月 30 日協調警調機關同步執行 7 波查緝專案，總計破獲詐欺集團 765 件，與去年同期查獲件數相較成長 73.07%，並扣得犯罪所得逾新臺幣 (以下除特別註明者外均同) 22 億元。

(一)因應九合一地方選舉全國同步執行兩波選前查緝不法金流專案:

第一波於 111 年 9 月 5 日起至同年月 15 日間之中秋節連假前後發動

查緝案件共 112 案，涉案人數計 449 人，其中以違反銀行法等罪嫌羈押 25 人、交保 84 人，並查扣犯罪所得約 5 億 5,767 餘萬元。

第二波於 10 月 24 日起 至 11 月 9 日間發動	針對地下匯兌、詐欺集團水房、選舉賭盤及虛擬貨幣等類型犯罪發動查緝不法金流專案共 135 件，涉案人數計 447 人，其中以違反銀行法等罪嫌羈押 38 人、交保 93 人，並查扣犯罪所得約 6 億元，另扣得虛擬貨幣 652 萬 5,060 顆泰達幣（即 USDT，折合新臺幣約 2 億元）。
----------------------------------	--

**(二)針對求職詐騙囚禁事件、誘騙國人至境外從事電信詐欺涉及人口販運案件加強偵辦：**  
(迄 111 年 12 月 12 日止)

求職詐騙囚禁事件	檢察機關已偵辦相關案件共 59 件，被告人數共 265 人、羈押 88 人，被害人共 265 人，查扣犯罪所得共 2,346 萬 8,000 元。
誘騙國人至境外從事電信詐欺涉及人口販運案件	檢察機關已偵辦相關案件 413 件，被告人數共 855 人、羈押 96 人，被害人共 764 人，查扣犯罪所得共 160 萬 900 元。

此外，本署除積極針對一般及重大特殊電信網路詐欺犯罪全力偵查外，於個案中如發覺行政端有防堵電信詐欺之精進策略時，均即時由本署召集檢警調開會研商，並先行與主管行政機關及民間業者聯繫，必要時函請法務部召開跨部會議，以促成司法與行政、公私部門之全面合作，共同打擊電信網路詐欺犯罪。自 111 年 6 月迄今，本署已陸續針對「加強銀行及第三方支付業者身分確認程序(KYC)」、「強化遊戲點數業者行政監管」、「網路銀行開戶及約定轉帳監管之強化」、「一頁式詐欺之減害作為」、「查緝電商個資洩密及資通安全維護」、「電子支付帳戶遭詐欺集團不法利用之策進」、「虛擬通貨交易資料調取及查扣凍結」、「誘騙國人至境外從事電信網路詐欺涉及人口販運之策進」、「查緝求職遭詐欺凌虐案件之策進」等議題，召開檢警調會議研討諸多具體精進作為。舉其要者如針對求職詐騙案之防制，自 111 年 8 月 17 日起本署即將刊登販賣帳戶、招攬車手及誘騙國人至海外從事電信詐欺工作不法廣告之個人及社團粉絲專頁網址，通報社群網路媒體平台審核刪除，以杜絕遭求職詐騙而受虐囚禁或人口販運之管道，迄今業已刪除 583 個粉絲專頁。而社群網路媒體平台亦依本署提供之網址內容，以關鍵字及大數據等方式，自主刪除全世界 6000 餘個類似之不法粉絲專頁，降低國人受騙遇害風險。



臺北地檢偵辦林、李男子人口販運集團警方逮捕移送犯嫌

**➤ 本署與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聯合舉辦二場「施用毒品者處遇座談會」**

鑑於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就「戒毒」部分新增「再犯防止推進計畫」，該計畫策略三為「建置支持網絡與資源

合作」。為使各地方檢察署瞭解「再犯防止推進計畫」需聚焦處理毒品施用者高再犯(復發)問題、社會復歸需求確切性及社區資源連結必要性，本

署與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分別於 111 年 12 月 8 日、26 日假臺北、臺中地區舉辦二場次「施用毒品者處遇座談會」(採實體與視訊併行)。

座談會邀請各地方檢察署承辦業務(主任)檢察官、觀護人與會，由法務部矯正署就矯正機關毒品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方案為分享;本署柯怡如檢察官及更生保護會就施用毒品社區處遇方案計畫為說明，並主持意見交流，期藉此有效推動「再犯防止推進計畫」，達到「抑制毒品再犯」之總目標。



施用毒品者處遇座談會/本署柯怡如檢察官主持

## ➤ 研商強化檢警林移查緝盜伐森林聯繫平臺功能會議

為落實執行行政院國土保育政策，維護國土永續發展，保護珍貴森林資源，及凝聚各機關之共識，強化檢警林查緝森林盜伐平台之功能，本署於 111 年 11 月 7 日召開研商「強化檢警林移查緝盜伐森林聯繫平臺功能會議」。

會議由本署張檢察長主持，邀請法務部檢察司長官列席，邀集本署所屬各高分檢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及本署相關業務(主任)檢察官與會。

會中由與會各機關就強化聯繫平臺功能、臺灣檜木 DNA 鑑定、預防盜伐、查緝外來人口盜伐森林等項目提出業務報告，並達成共識，未來將

由二審檢察署就其訴訟轄區每 2 個月召開一次聯繫會議，另本署將建置森林盜伐案件知識庫以充實打擊犯罪之資源，展現檢察、警、調、林務及移民機關捍衛國土及保護珍貴森林資源之決心。



研商強化檢警林移查緝盜伐森林聯繫平臺功能會議

## ➤ 臺灣高等檢察署知識庫建置小組工作會議

為精進偵查作為，因應多元案件需求，有建立更完善檢察知識庫以全面提升本署及所屬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查找偵查知識之便利性，本署訂定「檢察知識庫建置計畫」，並於 111 年 12 月 9 日召開「臺灣高等檢察署知識庫建置小組第 1 次工作會議」，擬訂於今年(111)年底前完成近程計畫(國安、綠能、境外茶、森林法、環保案件上架)，並期能接續完成中程(其他案件陸續上架、增加檢討知識庫內容功能)、遠程(持續定期更新、充實內容)計畫。



臺灣高等檢察署知識庫建置小組第 1 次工作會議

## ➤ 查獲重大毒品案件審議委員會籌備會議

本署於 110 年 3 月修訂「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實施計畫」時納入「重大毒品案件情資整合及協調處理流程」，建立國內、外緝毒情資整合、爭議解決及協調機制。鑑於前揭機制建立，係避免國內外中大毒品案件相互踩線或不與其他緝毒機關協調，致貽誤緝獲契機或影響整體查緝績效，本署設立「查獲重大毒品案件審議委員會」計畫（111 年 9 月 14 日奉准備查），並依據上開計畫，本署成立「查獲重大毒品案件審議委員會」，由本署涂襄閔主任檢察官擔任召集人，並由高分檢署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各檢察機關及曾任本

署緝毒組之（主任）檢察官共同組成，由召集人指定 5 至 10 名為委員（任期 1 年）。

為能透過此委員會使協調機制運作更有效及準確整合、協調國內外毒品情資及辦案資源，本署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召開「查獲重大毒品案件審議委員會」籌備會議，會議由本署張檢察長主持，召集本屆遴聘之召集人及委員共 9 位，就未來委員會業務及審議案件類型為說明，並研商委員會運作模式及審議流程，期能透過委員會之有效運作，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溯源斷根」之政策目標。



本署張檢察長與「查獲重大毒品案件審議委員會」第 1 屆召集人、委員合照



本署張檢察長頒發聘書/郭珍妮委員（左）

## ➤ 加強被害人保護聯繫會議

為順應國際趨勢，展現積極、前瞻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目標，行政院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目前送交於立法院審議中。因應本次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犯保法）修正草案，本署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召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聯繫會議」，會議由本署張檢察長主持，邀請法務部保護司陳佳秀副司長、檢察司周芳怡、朱華君主任檢察官列席，召集本署相關業務（主任）檢察官、臺北、新北、士林、新竹、臺中、彰化、臺南、高雄、橋頭地檢署及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機關與會。

本次會議針對犯保法修正草案第三章訂定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之相關規範、暨犯保法修正草案第四章修復式司法等規定，彙整各地檢相關意見及具體建議，於會議中提出予與會機關進行討論。期藉此會議於犯保法修正通過後，使各地檢署能順利推動修復式司法業務，及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等相關規範亦能預先研議擬定相對應之措施。

## ► 「偵辦重大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案件」督導小組 第 12 次督導會議

為結合檢察、司法警察及相關權責機關有效防制重大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等犯罪，本署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下午召開「偵辦重大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案件」督導小組第 12 次督導會議，由本署張檢察長主持，除邀請國家安全局、法務部檢察司及最高檢察署列席外，並邀集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憲兵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法務部調查局、各高分檢署、臺灣臺北、新北、士林、桃園、臺中、彰

化、臺南、高雄、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及本署專組(主任)檢察官等機關代表與會。

會議中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翁韡科長就「海上緝毒簡介與科技裝備運用」進行專題報告，並由與會人員進行提案討論及交流，期能加強與會機關間之聯繫，有效遏止重大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等犯罪行為，以維護社會秩序保障國家安全。



本署張檢察長致詞



「偵辦重大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案件」督導會議

## ► 111 年國民法官法研習會

為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應國民正當法律情感，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了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而制定國民法官法，鑑於國民法官法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本署訂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假本署博愛講堂舉辦「111 年國民法官法研習會」，邀集本署、臺中高分檢署、高雄高分檢署及各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共計 50 人參加(採現場及視訊方式進行)。

研習會由本署張檢察長主持，邀請臺中高分檢署吳萃芳主任檢察官、高雄高分檢署李啟明檢察官、本署洪淑姿檢察官分別就「自二審檢鳥瞰國民法官法」、「以二審視角分享國民法官法之法庭活動」、「檢察官就適用國民法官案件-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之實踐」等議題擔任講座。期藉此於國民參審新制施行後，讓檢察官身為公益代表人之正義形象更彰顯，使人民更有感！

###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11 年度台非大字第 15 號裁定

法律爭議：

第一審依協商程序所為之科刑判決，如未提起上訴，應於何時確定？

☞ 無論係從立法目的、立法體例或法律規定而言，刑訴法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既係獨立於通常程序之特別規定，自應依據協商判決不得上訴之本質，認為第一審協商判決應於宣示判決時即告確定。  
(摘自最高法院大法庭區網站：<https://tps.judicial.gov.tw/tw/cp-1111-1672293-cad72-011.html>)

### 增訂並修正刑事訴訟法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101111 號令，刑事訴訟法增訂第 481 條之 1 至第 481 條之 7 條文；並修正第 481 條條文

☞ 本次修正增訂保安處分之程序保障規定，依各保安處分所涉限制基本權之強度，建立層級化保障，強度愈強，保障愈充分。對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有重大影響的類型，其程序保障包括審查程序中賦予受處分人辯護倚賴權、閱卷權及陳述意見權等，期能提升保安處分執行成效，以兼顧人權保障及社會安全。  
(摘自立法院網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225744>)

### 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101111 號令，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 7 條之 14 條文

☞ 針對各法院已受理案件適用新舊法程序增訂過渡條款。  
(摘自立法院網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225744>)

### 修正精神衛生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105921 號令，修正精神衛生法條文

☞ 本次為全案修正，重點包括：積極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精進病人協助及前端預防、建立危機處理機制、強化病人通報、強制住院改採法官保留、殺人或傷人案件刑事優先原則。本案歷經立法院 5 次委員會審查、5 次黨團朝野協商，對於社區支持服務內涵、強制社區治療是否改採法官保留、強制住院病人出院之銜接、緊急安置時間等議題進行討論後，鑑於強制社區治療對於人身自由限制強度較強制住院為低，協商結果未採法官保留，惟強化社區支持服務內涵及強制住院病人出院之銜接，縮短緊急安置天數。本法修正施行後，可強化精神病人社區支持、維護社區安全，並對精神病人之人身自由更有保障。  
(摘自立法院網站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225746>)